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5-126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7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事项逐一核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关于资金占用。2024年12月19日,北京证监局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措施,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并要求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年报显示,资金占用余额为3.87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1.80%。截至目前,上述资金占用尚未偿还,公司预计偿还时间为2025年10月19日。此外,年报显示公司存在两笔违规担保事项,累计金额约0.77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8.34%。因上述事项,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上述资金占用产生的原因,进一步排查资金占用规模,是否存在金额扩大的可能性,并充分提示风险;(2)结合当前公司资金占用解决进展,说明预计偿还时间形成的依据,并充分提示如无法完全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将触及规范类退市的风险;(3)核实对控股股东提供的3,500万元违规担保是否已导致资金流出进而新增资金占用,是否已纳入到目前需偿还的资金占用规模;(4)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的4,228万元的违规担保的产生原因及相关责任主体,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情况、潜在的风险敞口规模,并明确违规担保解除措施;(5)全面自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其他潜在利益侵占情况;(6)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进展。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上述资金占用产生的原因,进一步排查资金占用规模,是否存在金额扩大的可能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经过公司的全面排查,截至2024年未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总额为38,734.45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末余额
1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2年5月至今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248.67
2	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2年4月至今	未交付AI智能驾培系统	4,985.78
3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3年9月至今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500.00
合计					38,734.45

(一)通过千种幻影采购VR模拟器沙及资金占用

2022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虚拟现实)与千种幻影签订VR模拟器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为3,179台。该项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末,公司对上述VR模拟器进行了全面的清点,发现共有2,809台VR模拟器未按合同约定完整交付,存在缺少主机、显示屏、汽车仿真件及电气设备等部件的情形。2024年初,千种幻影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并承诺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上述2,809台VR模拟器完整的交付。截至2024年度报告出具日,千种幻影仍未按约定完成VR模拟器的交付。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22号);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4号),东方时尚2023年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中未交付的VR模拟器价款认定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列报在其他应收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02,486,717.76元,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30,248,671.78元。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千种幻影尚未按承诺完成对2,809台VR模拟器完整的交付,也未偿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02,486,717.76元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会计主体	数量(台)	单价	金额	税率	未交付设备金额	待抵扣进项税	资金占用金额
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	1,884	110,000.00	207,240,000.00	13%	183,398,230.09	17,338,487.67	200,736,717.76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925	110,000.00	101,750,000.00	0%	101,750,000.00		101,750,000.00
合计	2,809	/	308,990,000.00	/	285,148,230.09	17,338,487.67	302,486,717.76

注: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不含可能增加的利息、违约金等。

经公司排查,该笔采购业务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除可能增加的利息、违约金等,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不存在扩大的风险。

(二)向桐隆汽车采购新能源汽车涉及资金占用

2020年至2021年,公司累计向桐隆汽车采购3,898台新能源汽车,其中1,294台新能源汽车需每台安装一套价值5.4万元的AI智能驾培系统。该项交易中的新能源汽车已全部交付,AI智能驾培系统交付350台,剩余944台未交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因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49,857,769.92元,公司累计计提的坏账准备为15,731,776.99元。

截至本回复函报出日,桐隆汽车未按承诺完成对上述944台AI智能驾培系统完整交付,也未偿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其他应收款49,857,769.92元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会计主体	数量(台)	单价	未交付设备金额	税率	资金占用金额
东方时尚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80	54,000.00	9,720,000.00	13%	8,601,769.92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695	54,000.00	37,530,000.00	0%	37,530,000.00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	69	54,000.00	3,726,000.00	0%	3,726,000.00
合计	944	54,000.00	50,976,000.00	/	49,857,769.92

经公司排查,除该笔已披露的新能源车尚未交付AI智能驾培系统外,双方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或其他约定事项,因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不存在扩大的风险。

(三)保理公司扣款涉及资金占用

2023年9月天津海合众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合众泰")从公司一账户中扣款3,500万元,截至目前仍未归还上述款项。公司一直试图通过与海合众泰进行沟通以追回相关款项,但海合众泰均予以拒绝。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向法院对海合众泰提起诉讼进行追偿,该案已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一审驳回,公司二审上诉被驳回,维持原判。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尽快以现金方式进行偿还。

经公司排查,该笔保理业务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不存在扩大的风险。

二、结合当前公司资金占用解决进展,说明预计偿还时间形成的依据,并充分提示如无法完全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将触及规范类退市的风险。

(一)解决进展及预计偿还时间形成的依据

1.解决进展

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清收被占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已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法院公告信息,该案件于2025年6月24日开庭,目前已调解结案,若调解方案顺利履行,桐隆汽车将向公司支付款项合计5,097.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2025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2)。

(2)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千种幻影通过融资租赁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由于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已起诉公司,相关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上述案件结果将影响公司就同一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下的相关事实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的策略,公司将在上述案件生效判决做出后,研判确定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的策略,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尽快以现金方式进行偿还;

(3)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9月天津海合众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合众泰")从公司一账户中扣款3,500万元。公司相关账户中的资金被划走实质构成公司为控股股东承担担保责任并偿还了债务。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追偿,该案已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一审驳回,公司二审上诉被驳回,维持原判。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尽快以现金方式进行偿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资金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

2.预计偿还时间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8.6条、第9.4.1等相关规定,公司多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沟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诺于2025年10月19日之前偿还3.87亿元资金占用。

(二)提示风险

由于公司在责令改正规定期限(2025年6月19日)届满前未完成整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自2025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8.6条、第9.4.1等相关规定,若停牌后2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2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退市等相关风险。

三、核实对控股股东提供的3,500万元违规担保是否已导致资金流出进而新增资金占用,是否已纳入到目前需偿还的资金占用规模。

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4号)已认定公司3,500万元的违规担保事实,该行为直接导致担保资金外流。经核查,该项违规担保资金已被列入此前披露的2.20亿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范畴,不构成新增资金占用行为,且已被纳入公司当前需清偿的资金占用规模。

四、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的4,228万元的违规担保的产生原因及相关责任主体,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情况、潜在的风险敞口规模,并明确违规担保解除措施。

(一)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的4,228万元的违规担保产生原因及相关责任主体

1.违规担保产生的原因

(1)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6日,东方时尚在广发证券海南营业部开立东方时尚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账户,2023年6月27日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该合同签署为时任董事长徐雄决定,未经过其他审议或决策程序),2023年6月28日银证转账存入5,000万元(其中东方时尚投资于2023年6月26日支付1,000万元(备注为"代付员工持股计划款"),北京时尚东时贸易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时贸易")于2023年6月28日支付4,000万元(备注为"代付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2023年6月29日取得融资负债4,989.08万元,融资期限为6个月,到期后可申请展期,因到期日(2023年12月28日)融资融券账户维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不再符合办理展期的条件,因此未办理展期手续。

2023年7月4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事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25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4%,成交均价为7.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855,000元(含交易费),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锁定期自2023年7月4日起至2024年7月3日止。

(2)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涉诉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24)穗仲案字第11762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广发证券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徐雄、公司关于证券纠纷的仲裁申请。广发证券主张:2023年6月27日广发证券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徐雄和公司分别向申请人出具的《保证函》,对《融资融券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广发证券提供不可撤销之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仲裁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各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

申请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代"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被申请人:徐雄

第三被申请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仲裁机构名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三)本次仲裁的事实和理由

1、东方时尚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经东方时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并由东方时尚担任管理人。

2、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开展融资融券交易。

3、案涉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第一被申请人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跌破平仓线,但第一被申请人经申请人通知一直未能追加担保物,且在案涉融资债务到期后未能按期清偿债务,严重违约。

4、第一被申请人提供的担保证券1,254万股东方时尚股票的锁定期尚未经过,无法卖出,故申请人目前客观上无法实施强制平仓。

5、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分别向申请人出具《保证函》,应对第一被申请人的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本次仲裁的请求

广发证券请求:

1、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强制平仓后未能清偿的融资债务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暂计至2024年4月15日为人民币(下同)7,493,192.61元。

2、裁决第一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的律师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

3、裁决第一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4、裁决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至三项仲裁请求项下第一被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各项仲裁请求的金额暂计至2024年4月15日合计7,493,192.61元。

2025年2月,公司收到《变更仲裁请求通知书》((2024)穗仲案字第11762号),申请人将仲裁请求变更为:

1、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强制平仓后未能清偿的融资债务本金人民币(下同)33,985,259.06元、融资债务利息2,499,300.33元,以及自2024年8月8日(含)起,以欠付的融资债务本金33,985,259.06元为基数,按融资年利率8.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融资债务利息;

2、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5,685,541.61元(以案涉融资债务逾期之日即2023年12月29日第一被申请人欠付的融资债务本金和利息之和 50,991,404.58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自2023年12月29日起计算至2024年8月7日止),以及自2024年8月8日(含)起,以第一被申请人逾期未清偿的融资债务本金和利息之和36,484,559.39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3、裁决第一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的律师费110,0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

4、裁决第一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5、裁决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至四项仲裁请求项下第一被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各项仲裁请求的金额暂计至2024年8月7日合计42,280,101元。)

(3)案涉《保证函》的出具情况及法律效力

2023年6月27日,徐雄及公司(未知情)分别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保证函》,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含其不时修订、所有补充协议、附件、交易文件、利率、费率、授信、展期的申请文件及协议等)("主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广发证券提供不可撤销之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主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信用账户中全部负债、主协议项下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应向广发证券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交易费、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广发证券依据主协议及本保证函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保证期间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2023年6月27日(签署《保证函》日期),广发证券融资负债49,890,814.17元(本金数),占2022年净资产(2,368,284,326.53元)的比例为2.11%。

针对广发证券仲裁案中提及的公司出具的《保证函》,经查,直至收到本案《仲裁通知书》,公司对案涉《保证函》并不知情,公司从未同意开具《保证函》,客观上无法、也从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或对外公告等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法定要求。

2.相关责任主体

广发证券仲裁案中提及的公司出具的《保证函》未经任何内部决议,也未进行公告披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保证函》对第三被申请人不发生效力。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与加盖公司公章的《保证函》为同日签署,但由于公司及经办人对案涉加盖公司公章的《保证函》的签署均不知情,公司将在仲裁过程中申请《保证函》公章鉴定和笔迹鉴定。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及作出裁决,具体责任承担需以最终裁决结果为准。

(二)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广发证券主张:实际控制人徐雄先生与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广发证券提供不可撤销之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截至目前,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尚未确认或实际发生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三)潜在的风险敞口规模

根据《变更仲裁请求通知书》((2024)穗仲案字第11762号)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雄应对暂计至2024年8月7日合计42,280,101元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包括融资债务本金余额33,985,259.06元、融资债务利息2,499,300.33元、违约金5,685,541.61元、申请人的律师费110,000元,以及其他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

根据《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的相关约定,融资债务利息计算方式为:按照融资年利率8.35%计息,实际计息期截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逾期未清偿的融资债务本金及利息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

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截至2025年7月4日,债务风险敞口估算金额为50,818,653.75元。

(四)违规担保解除措施

公司积极应诉,已形成完整证据链证明公司从未就该担保事项作出有效授权,并已委托专业法律团队就该违规担保事项向法院提交了书面答辩状。截至目前,该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后续进展情况。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在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询证函复函》中表示:"本案中,广发证券要求东方时尚(上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依据,为东方时尚所作出的《保证函》。经检索:东方时尚未就该担保事项进行公开披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司法裁判观点倾向于认为:上市公司未完成上述决议及披露程序的,上市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代理律师认为,基于广发证券目前提供证据材料以及现行法律,本案最终认定东方时尚(上市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大。"

公司认为:根据《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章第一款"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公司认为本次担保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

五、全面自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其他潜在利益侵占情况。

公司全面自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及业务往来,且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德皓核字〔2025〕00000943号),除《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事项之外,经核查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潜在利益侵占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进展。

(一)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皓内字〔2025〕00000120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回收及管理。

东方时尚公司在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及智能驾培系统采购交易中,存在2,809台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未完整交付及944台AI智能驾培系统少交付的情形。此外,保理公司扣款3,500万元。前述事项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尚未解决,上述资仍未归还。东方时尚公司未能就应收关联方资金的可收回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提供充分恰当的依据,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的整改情况

公司建立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及不定期核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的大额资金使用实施持续监测;对发现的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重大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以切实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杜绝占用资金行为再次发生。

持续强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系统性研习,深刻认知资金占用行为的潜在危害性,切实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防范意识,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会计师: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全面排查说明,了解是否存在扩大资金占用规模的事项;查阅公司对于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

2、向公司了解目前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和进展,了解资金占用预计解决时间的依据;

3、核实对控股股东提供的3,500万元违规担保的事项的具体情况,目前最新的解决情况;

4、向公司了解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的4,228万元的违规担保的诉讼最新进展情况,了解违规担保解除措施;

5、获取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公司全面自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6、获取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整改的说明及资料,了解内控缺陷整改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截止2024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3.87亿元,除可能增加的利息、违约金外,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金额不存在扩大的风险,公司已充分披露风险;

2、截止本反馈回复日,资金占用尚未解决。公司基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历史沟通情况得出预计清偿时间节点,但无证据资料为资金占用预计偿还时间提供充分的依据;

3、对控股股东提供的3,500万元违规担保已导致资金流出,已纳入到目前需偿还的资金占用规模;

4、公司向广发证券出具的保证函并未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为在经办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盖章签署,与律师沟通后,公司认为不应该承担担保责任。上述违规担保不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可能性小,公司对上述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5、未发现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其他潜在利益侵占情况;

6、公司目前尚未解决资金占用,公司未能就应收关联方资金的可收回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提供充分恰当的依据,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问题2.关于重庆子公司。年报显示,重庆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4.85亿元,工程进度为88.36%,尚未开始运营。由于欠付土地租金而涉及重大诉讼,一审判决需向出租方返还租赁土地,租赁土地存在被收回的风险,自有土地在建工程存在无法继续建设的风险,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1.42亿元。而公司在2023年年报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中回复称,该项目并无实质性障碍导致工程无法继续完成建设。

请公司补充披露:(1)重庆子公司原计划建设安排,是否存在项目规划调整不及预期等情况;(2)公司在租赁土地、自有土地的在建工程支出金额、已形成的资产情况;(3)土地租赁合同关于租金的具体约定,以及未支付租金的期间、金额、原因,与出租方是否进行充分沟通或达成补充协议;(4)返还土地事项对重庆子公司的影响及后续规划,结合租赁土地被收回及自有土地上在建工程可能无法继续建设的情形,分别说明租赁土地及自有土地在建工程的减值测算方式、具体参数等,以及相关资产减值是否充分;(5)结合上述问题,核实公司是否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充分提示风险,前期年报回询函的回复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重庆子公司原计划建设安排,是否存在项目规划调整不及预期等情况。

(一)重庆子公司项目规划梳理

1.初始预算85,538.20万元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预计总投资85,538.20万元。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于2018年1月6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使用IPO服务配套设施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具体项目规划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55,774.07	10,000.00
1.1	场地建设费用	43,264.07	10,00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2,510.00	–
	购置教学车辆	9,680.00	–
	购置交通车辆	1,750.00	
	购置驾驶模拟机	600.00	–
	考试辅助设备及安装费	480.00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767.61	–
2.1	土地费	24,202.00	–
2.2	其他手续费	2,565.61	–
3	预备费	2,476.25	–
4	铺底流动资金	520.28	–
	合计	85,538.20	10,000.00

2.调整预算56,658.38万元

审议程序:公司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方案约定了募集资金用途之一为"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考试中心(一期)(二)建设项目",投资总额37,757.0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37,757.08万元。于2020年12月18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后,重庆子公司项目分两期进行,一期规划总投资变更为106,658.38万元,其中项目一期一阶段投入68,901.30万元,一期二阶段投入37,757.08万元。

调整事项:本次项目规划调整主要涉及车辆采购、弱电工程、配套工程。

项目一期一阶段投资明细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金额(万元)
土地	土地费用	24,901.28
设计	工程设计一期	379.00
	工程设计二期	43.80
	海绵城市专项设计	5.37
	岩土设计	20.90
	岩土工程服务	31.40
	环境边坡防治	6.00
	一期装饰设计	268.00
	海绵城市设计	43.00
	小计	797.47
检测勘察	仪器管线测量	3.29
	环保	18.90
	水保	10.00
	程勘察外业见证	20.00
	基础设施勘察审查	3.00
	测量、物探	20.00
	施工图设计审查	6.43
	监理	48.26
	核实测量	2.44
	控制测量	0.30
	质量检测	15.03
	建设配套费	1,557.05
	造价咨询	90.00
	小计	1794.7
进场临项	护栏安装	7.60
	集装箱	1.18
	围栏制作和安装	7.42
	用水安装	5.22
	500箱变	52.00
	天然气	30.60
	通信线路迁改	44.00
	小计	148.02
场地项目	土石方场和道路	1,420.00
	场地清理	126.00
	市政土石方	9,000.00
	房建区边坡防治	1,415.36
	小计	11961.36
房建工程	主体	21,942.00
	暖通	1,635.27
	装修工程	1,020.92
	消防	849.28
	小计	25447.47
绿化	绿化种植	3,851.00
合计		68,901.30

项目一期二阶段投资明细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台/项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车辆	重点车型模拟器	3	200.00	600.00
	VR模拟器	250	18.00	4,500.00
	小型训练车	800	14.00	11,200.00
	智能训练车	400	20.00	8,000.00
	重点车型训练车	20	30.00	600.00
小计				24,900.00
弱电工程	考试系统	1	1,200.00	1,200.00
	安防系统	1	1,500.00	1,500.00
小计				2,700.00
配套工程	安全防护设施	1	1,007.08	1,007.08
	充电桩工程	1	2,400.00	2,400.00
	景观设施	1	900.00	900.00
	标牌及划线	1	500.00	500.00
	场地科目设施	1	1,000.00	1,000.00
	修理、维护设备	1	1,950.00	1,950.00
	营业分部	40	60.00	2,400.00
小计				10,157.08
合计				37,757.08

(二)是否规划调整不及预期

项目位于山地区域,需通过爆破作业实现场地整平以满足施工要求。经现场勘察确认,规划用地范围内遗留有高压及低压输电杆塔、通信线杆、移动通信基站、天然气管道、泄洪渠道、混凝土搅拌站、民间墓葬等施工障碍因素。上述障碍物迁移及场地清理工作已于2020年12月底全面完成。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叠加公司资金紧张,致使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暂缓实施。经核查,项目建设进度与上年基本持平,进展停滞主要系资金压力导致的,规划已及时调整,工程建设无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在租赁土地、自有土地的在建工程支出金额、已形成的资产情况。

重庆子公司总规划用地1,201亩,其中包括201亩配套建设用地,1000亩考试培训用地。201亩由重庆子公司通过招拍挂取得(以下简称"自有土地"),另外1000亩通过租用方式获得(以下简称"租赁土地")。自有土地目前主要完成了房屋基础、主体、二次结构、屋面防水、水电预埋、消防喷淋主管及线路铺设、制冷制热通风、防排烟主管道安装等。租赁土地目前完成了土石方爆破、土石方挖运倒运、场地平整、场地边坡治理、综合管网工程、天然气管道迁改基础处理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4.85亿,工程进度88.36%。其中自有土地在建工程支出2.74亿元,租赁土地在建工程支出2.11亿元。

三、土地租赁合同关于租金的具体约定,以及未支付租金的期间、金额、原因,与出租方是否进行充分沟通或达成补充协议。

(一)租赁合同关于租金的具体约定

甲方: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乙方: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丙方: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于2017年签订重庆汽车产业服务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附属之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条款中关于租金的具体约定如下: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3.1租金标准:甲、乙、丙三方同意暂按1000亩(最终以勘界面积为准)作为租金计算面积。在租赁期内。前5年租金全免:自第6年起(含第6年)按人民币12500元(壹万贰仟伍佰元)亩/年的标准收取租金:自第11年起(含第11年)按人民币25000元(贰万伍仟元)/亩/年的标准收取租金。本合同被提前解除或终止,最后一期不是一年的,均按一年计收租金。

3.2支付时间:起租日开始计算,从第六年起的每个租赁年度的第1个月份的最后一日前,丙方应按照实际租赁面积一次性据实支付本年度租金。"

(二)未支付租金的期间、金额、原因

租赁土地于2017年12月13日按现状交付于重庆东方时尚。按合同约定,从第六年起的每个租赁年度的第1个月份的最后一日前支付租金,即自2022年12月31日,重庆子公司应支付第六年(租期2022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3日)租金1,250万元,2023年12月31日应支付第七年(租期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3日)租金1,250万元。

2023年重庆子公司向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申请减免租金,主要是由于公司取得项目用地之后5年多,因其购买地块和租赁地块中均存在一些问题,阻碍延迟了施工进程。这些问题牵涉方方面面,主要有:百余根高、低压电杆迁改;通讯基站及50余根通讯杆迁改;几千株树木移栽;200余座居民坟冢迁移;6条绕城高速泄洪口迁建;排水管废弃处理;高位调节水池拆迁另建;天然气主干线管道迁建;大型搅拌站拆迁等等,2020年以来又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特向两江新区申请减免三年租金,即从2022年12月13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止期间的土地租金,允许公司从2025年12月13日起开始缴纳未来期间的租赁土地租金,租金递增标准相应顺延。

2023年11月22日,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重庆子公司复函,关于租金减免事宜的说明如下:"一、根据两江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渝两江财发〔2022〕109号)精神,针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按照租期比例完成6个月的减免租金任务,政策有效期为2022年1月一2022年12月31日,但贵司从2022年1月一12月12日期间一直处于免租期,且核实政策文件后发现租用土地不属于减免范畴,因此不符合减免条件。二、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自2020年起,项目运营后缴纳的税收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年,考虑到项目目前还处于在建阶段,因此建议贵司减免3年土地租金的诉求在项目建成投运后另行向管委会申请。"

由于公司未及时支付租金,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培训有限公司就重庆东方时尚欠付土地租金一事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9月27日,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培训有限公司向重庆东方时尚发出解除合同、返还租赁土地的告知函。2024年12月2日,公司向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培训有限公司提交了项目概况以及租金延期支付申请,但并未获得出租方的同意。

2025年3月18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①租赁协议于2024.12.13日解除;②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两江新区支付2022.12.31至2024.12.12日期间的租金25,000,000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以12,500,000元为基数,自2023.11日起,按照同业拆借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以12,500,000元为基数,自2024.1.1日起,按照同业拆借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③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土地恢复原状,返还给原告;④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出租方支付土地占有使用费:以44,520.55元/天为标准,自2024.12.24起计算至重庆东方时尚将土地恢复原状并返还给两江新区之日止。⑤案件受理费210,237.5元,保全费